金史/卷13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三十四 ◄

金史卷一百三十五
列傳第七十三　外國下

► 金國語解

高麗國王王楷。其地，鴨綠江以東，曷懶路以南，東南皆至于海。自遼時，歲時遣使修貢，事具遼史。

唐初，靺鞨有粟末、黑水兩部，皆臣屬于高麗。唐滅高麗，粟末保東牟山漸彊大，號渤海，姓大氏，有文物禮樂。至唐末稍衰，自後不復有聞。金伐遼，渤海來歸，蓋其遺裔也。黑水靺鞨居古肅慎地，有山曰白山，蓋長白山，金國之所起焉。女直雖舊屬高麗，不復相通者久矣。及金滅遼，高麗以事遼舊禮稱臣于金。

初，有醫者善治疾，本高麗人，不知其始自何而來，亦不著其姓名，居女直之完顏部。穆宗時戚屬有疾，此醫者診視之，穆宗謂醫者曰：「汝能使此人病愈，則吾遣人送汝歸汝鄉國。」醫者曰：「諾。」其人疾果愈，穆宗乃以初約歸之。乙離骨嶺僕散部胡石來勃董居高麗、女直之兩間，穆宗使族人叟阿招之，因使叟阿送醫者，歸之高麗境上。醫者歸至高麗，因謂高麗人，女直居黑水部者部族日強，兵益精悍，年穀屢稔。高麗王聞之，乃通使于女直。既而，胡石來來歸，遂率乙離骨嶺東諸部皆內附。

穆宗十年癸未，阿疏自遼使其徒達紀來說曷懶甸人，曷懶甸人執之。穆宗以達紀送高麗，謂高麗王曰：「前此為亂於汝鄙者，皆此輩也。」及破蕭海里，使斡魯罕往高麗報捷，高麗亦使使來賀。未幾，復使斜葛與斡魯罕往聘，高麗王曰：「斜葛，女直之族弟也，其禮有加矣。」乃以一大銀盤為謝。

厥後，曷懶甸諸部盡欲來附，高麗聞之不欲使來附，恐近於己而不利也，使人邀止之。斜葛在高麗及往來曷懶道中，具知其事，遂使石適歡往納曷懶甸人。未行而穆宗沒，康宗嗣，遣石適歡以星顯統門之兵往至乙離骨嶺，益募兵趨活涅水，徇地曷懶甸，收叛亡七城。高麗使人來告曰：「事有當議者。」曷懶甸官屬使斜勒詳穩、冶剌保詳穩往，石適歡亦使盃魯往，高麗執冶剌保等，而遣盃魯曰：「無與爾事。」於是，五水之民皆附於高麗，團練使陷者十四人。

二年甲申，高麗來攻，石適歡大破之，殺獲甚眾，追入其境，焚略其戍守而還。四月，高麗復來攻，石適歡以五百人禦於闢登水，復大破之，追入闢登水，逐其殘眾踰境。於是，高麗王曰：「告邊釁者皆官屬祥丹、傍都里、昔畢罕輩也。」十四團練、六路使人在高麗者，皆歸之，遣使來請和。遂使斜葛經正疆界，至乙離骨水、曷懶甸活禰水，留之兩月。斜葛不能聽訟，每一事輒至枝蔓，民頗苦之。康宗召斜葛還，而遣石適歡往。石適歡立幕府于三潀水，其嘗陰與高麗往來為亂階者，即正其罪，餘無所問。康宗以為能。

四年丙戌，高麗使使黑歡方石來賀嗣位，康宗使盃魯報聘，且尋前約，取亡命之民。高麗許之，曰：「使使至境上受之。」康宗以為信然，使完顏部阿聒、烏林荅部勝昆往境上受之。康宗畋于馬紀嶺乙隻村以待之。阿聒、勝昆至境上，高麗遣人殺之，而出兵曷懶甸，築九城。

康宗歸，眾咸曰：「不可舉兵也，恐遼人將以罪我。」太祖獨曰：「若不舉兵，豈止失曷懶甸，諸部皆非吾有也。」康宗以為然，乃使斡塞將兵伐之，大破高麗兵。六月，高麗率眾來戰，斡塞敗之，進圍其城。七月，高麗復請和，康宗曰：「事若酌中，則與之和。」高麗許歸亡入之民，罷九城之戍，復所侵故地，遂與之和。

收國元年九月，太祖已克黃龍府，命加古撒喝攻保州。保州近高麗，遼侵高麗置保州。至是，命撒喝取之，[1]久不下，撒喝請濟師，且言高麗王將遣使來。太祖使納合烏蠢以百騎益之，詔撒喝曰：「汝領偏師，屢破重敵，多所俘獲，及聞胡沙數戰有功，朕甚嘉之。若保州未下，但守邊戍。吾已克黃龍府，聞遼主且至，俟破大敵復益汝兵。所言高麗遣使事，未知果否，至則護送以來。邊境之事，慎之毋忽。」十一月，係遼女直麻懣太彎等十五人皆降，攻開州取之，盡降保州諸部女直。太祖以撒喝為保州路都統。

太祖已破走遼主軍，撒喝破合主、順化二城，復請濟師攻保州，使斡魯以甲士千人往。

二年閏月，高麗遣使來賀捷，且曰：「保州本吾舊地，願以見還。」太祖謂使者曰：「爾其自取之。」詔撒喝、烏蠢等曰：「若高麗來取保州，益以胡剌古、習顯等軍備之，[2]或欲合兵，無得輒往，但謹守邊戍。」及撒喝、阿實賚等攻保州，遼守將遁去，而高麗兵已在城中。既而，高麗國王使蒲馬請保州，詔諭高麗王曰：「保州近爾邊境，聽爾自取，今乃勤我師徒，破敵城下。且蒲馬止是口陳，俟有表請，即當別議。」

天輔二年十二月，詔諭高麗國王曰：「朕始興師伐遼，已嘗布告，賴皇天助順，屢敗敵兵，北自上京，南至于海，其間京府州縣部族人民悉皆撫定。今遣孛堇术孛報諭，仍賜馬一疋，至可領也。」

三年，高麗增築長城三尺，邊吏發兵止之，弗從，報曰：「修補舊城。」曷懶甸孛堇胡剌古、習顯以聞，詔曰：「毋得侵軼生事，但慎固營壘，廣布耳目而已。」

四年，咸州路都統司以兵分屯于保州、畢里圍二城，請益兵，詔曰：「汝等分列屯戍，以固封守，甚善。高麗累世臣事于遼，或有交通，可常遣人偵伺。」

使習顯以獲遼國州郡諭高麗，其國方誅亂者，使謂習顯曰：「此與先父國王之書。」習顯就館。凡誅戮官僚七十餘人，即依舊禮接見，而以表來賀，并貢方物。復以遼帝亡入夏國報之。

高隨、斜野奉使高麗，至境上，接待之禮不遜，隨等不敢往，太宗曰：「高麗世臣於遼，當以事遼之禮事我，而我國有新喪，遼主未獲，勿遽強之。」命高隨等還。天會二年，同知南路都統鶻實荅奏，高麗納叛亡、增邊備，必有異圖。詔曰：「凡有通問，毋違常式。或來侵略，則整爾行列與之從事。敢先犯彼者，雖捷必罰。」詔閽母以甲士千人戍海島，以備之。

四年，國王王楷遣使奉表稱藩，優詔答之。上使高伯淑、烏至忠使高麗，凡遣使往來當盡循遼舊，仍取保州路及邊地人口在彼界者，須盡數發還。敕伯淑曰：「若一一聽從，即以保州地賜之。」高伯淑至高麗，王楷附表謝，一依事遼舊制。八年，楷上表，乞免索保州亡入邊戶。是歲，高麗十人捕魚，大風飄其船抵海岸，曷蘇館人獲之，詔還其國。既而勗上表請不索保州亡入高麗戶口，太宗從之，自是保州封域始定。

皇統二年，詔加楷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。六年，楷薨，子晛嗣立。

大定四年，鴨綠江堡戍頗被侵越焚毀。[3]五年正月，世宗因正旦使朝辭，諭之曰：「邊境小小不虞，爾主使然邪，疆吏為之邪？若果疆吏為之，爾主亦當懲戒之也。」初，高麗使者別有私進禮物以為常，是歲萬春節，上以使者私進不應典禮，詔罷之。

十年，王昛弟翼陽公皓廢昛自立。十月，賜生日使、大宗正丞糺至界上，高麗邊吏稱前王已讓位，不肯受使者。十一年三月，王皓以讓國來奏告，詔婆速路勿受，有司移文詳問。高麗告曰：「前王久病，昏耄不治，以母弟皓權攝國事。」上曰：「讓國大事也，何以不先陳請。」詔有司再詳問。高麗乃以王昛讓國表來，大略稱先臣楷遺訓傳位於弟，又言其子有罪不可立之意。上疑之，以問宰執，丞相良弼奏曰：「此不可信。昛止一子，往年生孫，嘗有表自陳生孫之喜，一也。皓嘗作亂，昛囚之，二也。今昛不遣使，皓乃遣使，三也。朝廷賜昛生日使，皓不轉達於昛，乃稱未敢奉受，四也。是皓篡兄誣請於天子，安可忍也。」右丞孟浩曰：「當詢彼國士民，果皆推服，即當遣使封冊。」上曰：「封一國之君詢於民眾，此與除拜猛安謀克何異。」乃却其使者，而以詔書詳問王昛，吏部侍郎靖為宣問王昛使。

皓實篡國，囚昛於海島。靖至高麗，皓稱王昛已避位出居他所，病加無損，不能就位拜命，往復險遠，非使者所宜往。靖竟不得見昛，乃以詔授皓，轉取昛表附奏，其言與前表大概相同。靖還，上問大臣，皆曰：「昛表如此，可遂封之。」丞相良弼、平章政事守道曰：「待皓祈請未晚也。」十二月，皓遣其禮部侍郎張翼明等請封。十二年三月，遂賜封冊。皓生日在正月十九日，是歲十二月將盡，未及遣使，有司請至來歲舉行焉。

十五年，高麗西京留守趙位寵叛皓，遣徐彥等九十六人上表曰：[4]「前王本非避讓，大將軍鄭冲夫、郎將李義方實弒之。臣位寵請以慈悲嶺以西至鴨綠江四十餘城內屬，請兵助援。」上曰：「王皓已加封冊，位寵輒敢稱兵為亂，且欲納土，朕懷撫萬邦，豈助叛臣為虐。」詔執徐彥等送高麗。頃之，王皓定趙位寵之亂，遣使奏謝。自位寵之亂，皓所遣生日回謝、橫賜回謝、賀正旦、進奉、萬春節等使，皆阻不通，至是，皓并奏之。詔答其意，其合遣人使令節次入朝。

十七年，賀正旦禮物，玉帶乃石似玉者，有司請移問，上曰：「彼小國無能識者，誤以為玉耳，不必移問。」乃止。十二月，有司奏高麗下節押馬官順成例外將帶甲三過界，[5]上以使人所坐罪重，但令發還本國而已。二十三年，皓母任氏薨，皓乞免賜生日及賀謝等事，詔從之。

章宗即位，詔使至界上頗稽滯，詔移問，高麗遜謝。明昌三年，下節金挺回至平州撫寧縣，毆死當驛人何添兒，有司請「凡人使往還，乞量設兵衛」。參知政事張萬公曰：「可於宿頓之地巡護之。」上可其奏。詔自今接送伴使副，失關防者當坐。故事，賀正旦使十二月二十九日入見，明昌六年十二月己卯立春，詔於前二日丁丑入見云。

承安二年，晧表自陳衰病，以國讓其弟晫。晫權國事。是歲，晧廢，晫嗣立。[6]

泰和四年正月乙丑朔，高麗傔人以小佩刀割梨廡下巡廊，奉職見而糾之，詔館伴官自今前期移文禁止。是歲，王晫薨，子瑍嗣立。

泰和七年正月，是時用兵伐宋，夏亦有故，獨高麗遣正旦使，詔不賜曲宴。及天壽節，夏、高麗使者皆在，有司奏：「大定初，宋未請和，夏、高麗使者賜曲宴，今請依大定故事。」詔從之。

至寧元年八月，王禃薨，[7]嗣子未行起復。九月，宣宗即位，邊吏奏：「高麗牒稱，嗣子未起復，不可以凶服迎吉詔，又不可以草土名銜署表。」禮官議：「人臣不以私恩廢公義，宜權用吉服迎詔，署表用權國事名銜。俟高麗告哀使至闕，然後遣使致祭、慰問及行封冊。」制可。

明年，宣宗遷汴，遼東道路不通，興定三年，遼東行省奏高麗復有奉表朝貢之意，宰臣奏：「可令行省受其表章，其朝貢之禮俟他日徐議。」宣宗以為然，乃遣使撫諭高麗，終以道路不通，未遑迎迓，詔行省且羈縻勿絕其好，然自是不復通問矣。

贊曰：金人本出靺鞨之附于高麗者，始通好為鄰國，既而為君臣，貞祐以後道路不通，僅一再見而已。入聖朝猶子孫相傳自為治，故不復備論，論其與金事相涉者焉。

↑ 命撒喝取之　「喝」原作「合」。按上下文皆作「撒喝」，今改成一律。

↑ 益以胡剌古習顯等軍備之　「習」原作「石」。按下文有「曷懶甸孛堇胡剌古、習顯以聞」句，本書卷二太祖紀，亦云「天輔三年十一月詔胡剌古、習顯慎固營壘」。皆作「習顯」。今據改。

↑ 鴨綠江堡戍頗被侵越焚毀　「鴨」上原衍「詔」字。道光四年殿本已刪，今從之。

↑ 遣徐彥等九十六人上表　「徐彥」下原衍「寧」字。按本書卷六一交聘表，大定十五年「九月，高麗西京留守趙位寵遣徐彥等進表，欲以慈悲嶺以西、鴨綠江以東內附，詔不許」。高麗史卷一九明宗世家、卷一００趙位寵傳，記此事亦作「徐彥」。今據刪「寧」字。下同。

↑ 有司奏高麗下節押馬官順成例外將帶甲三過界　「甲」原作「申」。據殿本改。

↑ 承安二年皓表自陳衰病以國讓其弟晫晫權國事是歲皓廢晫嗣立　「二」原作「三」、「廢」原作「薨」。按高麗史卷二一神宗世家，明宗二十七年九月「癸亥，崔忠獻廢明宗〈皓〉，迎王〈晫〉即位于大觀殿」。并遣使如金獻皓表曰「染于病痾」，「於九月二十三日以弟晫權守軍國事務」。是年，當金承安二年，非三年。又該書卷二０明宗世家敍王皓死於神宗五年，即金泰和二年，是此年被廢而未「薨」。今據改。

↑ 至寧元年八月王禑薨　「禑」原作「祺」，按高麗史卷二一熙宗世家，七年〈金大安三年〉十二月「癸卯，忠獻廢王〈祺〉遷于江華縣，奉漢南公貞立之」。又康宗世家，「封漢南公，改名貞，十二月癸卯，忠獻廢熙宗，奉王于私第，即位於康安殿，改名禑」。又二年〈金至寧元年〉八月丁丑，「王薨」。今據改。